茶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HTXYZB- 2026- 012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宁强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6016042820X0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西城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王亮钦 联系电话：18391655986

乙方（受托实施方）：宁强县荣致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6MA7GQJ5F2F

地址：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

联系人：周 爽 联系电话：188921691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苏陕协作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、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茶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培训项目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茶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培训项目

2. 项目资金来源：苏陕协作专项资金。

3. 培训总规模：总参训人员120人，分设茶叶加工、评茶员、茶艺师三个专业班次；跨专业参训人员占比严格控制不超过总人数20%；脱贫劳动力参训人数满足项目储备基数，

项目目标培训结束4个月内不少于35名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，其中脱贫劳动力不少于6人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。

4. 培训周期：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每期集中培训不少于7天；实操教学占比不低于65%。

5. 培训实施依据：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提交的《项目服务实施方案》（采购编号 HTXYZB- 2026- 012）组织全部招生、教学、考核、就业跟踪等工作，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培训工作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招生工作

1. 乙方负责全域招生宣传，覆盖阳平关镇、毛坝河镇及全县全部茶叶主产村镇，综合采用村镇入户宣讲、纸质宣传单、政务渠道、涉农单位、茶企合作社、创业群体人员、能人示范带动等多渠道开展招生工作。

2. 乙方严格执行参训资格核验，落实身份核验、年龄校验、属地核验、重复培训排查、重点群体身份认定，执行村组初审、乡镇复核、县级主管部门复核，名单完成多渠道公示并闭环处置异议；建立参训人员纸质+电子双档案。

3. 科学开展名额分配，向茶叶主产区农户、一线茶产业从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、创业意向群体倾斜；建立名额动态调剂、备选学员递补机制，保证120人参训规模达标。

（二）教学组织实施

1. 课程设置：开设茶叶加工、评茶员、茶艺师三大专业，课程内容包含理论教学、实操实训、宁强本地茶产业内容、就业创业政策辅导。课程深度适配宁强本地茶产业实际，嵌入本地茶加工、审评、冲泡、茶文化、本地创业等案例内容。

2. 师资配置：乙方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师资团队，专兼职教师具备对应专业资质，建立师资管理制度，留存师资证件、聘用合同。

3. 场地设施：落实实操实训室、学员住宿、餐饮保障；茶叶加工、评茶员、茶艺师实训场地设备器具、实操耗材足量配齐，保障单人独立实操工位，杜绝多人共用一套实训器具。

4. 教学管理：执行分班教学，严格考勤签到；每日设置晨间回顾、日间理论实操衔接；组织本地及省内茶企观摩学习；完整留存课件、教学印证资料、签到台账。

5. 教材编印：乙方完成项目配套培训教材。

（三）考核与等级考试组织

1. 乙方负责组织培训过程阶段性考核，落实理论+实操综合考核。

2. 组织符合条件学员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考试。

3. 做好证书申报、资料归档工作。

（四）履约服务与跟踪

1. 培训结束后乙方开展不少于4个月就业创业跟踪服务，建立就业创业跟踪台账，做好岗位推送、创业政策对接；完成脱贫劳动力重点跟踪回访。

2. 做好项目档案全套归集整理，完整保存招生材料、教学资料、考核资料、就业跟踪记录，完整迎接主管部门检查、审计、绩效评价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对项目全过程拥有监督、检查权，有权对招生、教学、考核、档案、就业跟踪开展现场检查，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。

2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，按资金拨付流程办理项目款项拨付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招生进度、开班进度、培训实施、考核情况、就业跟踪等阶段性工作报表。

4. 甲方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的教学组织，但是对违反项目实施方案、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行为有权制止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《项目实施方案》、政府采购文件、苏陕协作资金管理要求开展全部工作，不得擅自缩减培训学时、降低实操占比、更改课程内容、降低实训条件。

2. 乙方负责学员的安全管理，落实人员安全保障、应急预案，做好食宿、实训操作安全管理，开展安全宣讲。

3. 乙方独立完成招生、教材编印、师资聘请、场地耗材、学员食宿、考试组织、就业跟踪，承担本项目实施全部直接与间接成本。

4. 严格落实参训人员资格审查，严禁出现冒名参训、不

符合条件人员挤占名额；所有参训人员资料真实完整，公示程序合规，异议处置闭环留痕。

5. 自觉接受甲方、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，及时报送各类台账、报表、佐证材料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到位。

6. 保护学员个人信息，严禁泄露学员身份、联系方式等隐私资料；项目所有档案完整留存，满足审计验收要求。

7.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申请项目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陆仟 圆整（¥ 59.6 元），价款包含招生宣传、教材编印、师资课酬、场地租赁、实训耗材、考试组织、就业跟踪服务、档案整理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条件：

（1）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，采用报账制。

（2）项目支付：第一期培训结束后可报账总项目资金的30%；第二期、第三期培训结束后可报账总项目资金的50%；项目初验合格后可报账剩余的20%。

（3）乙方完成全部培训、考核工作，提交全套完整项目档案资料；甲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合格；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（4）甲方按照苏陕协作专项资金拨付流程，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。

3. 收款账户信息（乙方）

开户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户名：宁强县荣致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账号：2706 0601 2013 6900 1627 31

提示：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甲方拒绝付款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1.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同步报送全套项目佐证档案（招生全套资料、分班教学资料、考勤、课件教材、考核资料、技能考试资料、就业创业跟踪台账等）。

2.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履约验收，对照招标文件、乙方实施方案、本合同约定逐项核查项目指标：参训总人数120人、7天及以上培训时长、实操占比、跨专业≤20%、重点群体参训、就业创业目标、档案完整度。

3. 验收分为“验收合格”、“限期整改后复验”、“验收不合格”。若验收要求限期整改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，整改完成后申请复验；若复验仍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4. 项目培训完成立即开展审计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学员个人信息、政务内部数据、项目档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允许

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用途。

2. 项目相关业务档案、涉密材料，按照政务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照实施方案、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，存在缩减培训时长、绩效目标、实操占比不达标、实训条件缩水、弄虚作假、学员资格审核不严等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扣减项目款项，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；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出现冒名参训、伪造档案材料、套取苏陕协作专项资金等严重违法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拒付全部款项，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资金，并上报财政、纪检监察部门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，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本项目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、审计监督；如审计、绩效评价认定项目存在问题，甲方有权按照审计结论，要求乙方整改、扣减款项、追回财政资金。

5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涝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，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实施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

知对方，双方协商调整项目实施计划；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已经完成的合规工作量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宁强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投标文件《茶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采购编号 HTXYZB- 2026- 012）为本合同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荣致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